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促字第816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舒云

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一、應補正之事項：

請提出債務人有限責任屏東縣綠太陽農產運銷合作社之最新法人登記資料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併其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可省略）。

二、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